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方昕彤

上列受刑人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方昕彤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方昕彤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經呈奉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。

二、查受刑人方昕彤前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簡上字第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確定。上開緩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撤緩字第74號撤銷，抗告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226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而受刑人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送監執行，嗣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2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6190號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期為114年10月23日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為18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期為114年10月5日，此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 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景欣